

中华财险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地方财政补贴 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的生猪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投保本保险：

- （一）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生猪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目标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猪粮比

指生猪出场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

猪粮比=生猪出场价格/玉米批发价格

（二）实际猪粮比平均值（X'）

实际猪粮比平均值=保险期间内每次发布的猪粮比之和/保险期间内猪粮比发布次数

注：实际猪粮比平均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

（三）目标猪粮比（X）

目标猪粮比（X）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注：目标猪粮比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粮比数据以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玉米价格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当前生猪市场价格、生猪平均出栏重量、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Y），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注：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Y）为猪粮比每下降 0.1 比值的基础保障金额，参照当地当前的生猪市场价格、玉米市场价格和未来一段时间的相应市场价格走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目标猪粮比-实际猪粮比平均值）/0.1×每头生猪每 0.1 比值赔偿金额

每 0.1 比值赔偿金额根据猪粮比下降值的不同，以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乘以相应系数计算得出，详细参考下表。

猪粮比下降值	每头生猪每 0.1 比值赔偿金额 (元)
$0.1 \leq X-X' \leq 0.5$	$1.0 \times Y$
$0.5 < X-X' \leq 1.0$	$1.2 \times Y$
$1.0 < X-X' \leq 1.5$	$1.5 \times Y$
$1.5 < X-X' \leq 2.0$	$1.8 \times Y$
$2.0 < X-X'$	$2.0 \times Y$

注：猪粮比下降值=目标猪粮比-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X-X'$

X 为目标猪粮比

X' 为实际猪粮比平均值

Y 为每 0.1 猪粮比值基础保障金额（元）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保险数量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当双方约定的猪粮比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